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9 月 13 日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宏昌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 號：1130913-56

中檢國土團隊破獲以合法掩護非法之9家公司 違法清理廢棄物逾百萬公斤

本署劉志文檢察官偵辦臺中市沙鹿區某無照公司非法經營廢木材、營建混合物之廢棄物貯存、處理業務，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中區中隊、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會同臺中市政府環保局、環境部中區環境管理中心組成專案小組，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同步執行搜索 24 處所、通知 23 人到案說明。檢察官訊後認定隆○公司實際負責人周○○、業務員林○○涉有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3 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、同條第 4 款之非法清除、處理廢棄物等罪嫌重大，向法院聲請羈押，周○○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、林○○經法院具保新臺幣（下同）10 萬元，其餘 16 人則由檢察官諭知以 5 萬元至 1 萬元不等金額交保候傳、1 人限制住居、4 人請回，全案持續偵辦中。

檢察官調查發現有多家取得乙級、丙級清除許可證之公司涉及本案，而該非法場址自 113 年 1 月起至 8 月止，非法收受之營建混合物估計超過 3 萬立方米、廢木材超過百萬公斤，數量龐大、危害環境甚鉅。本署重申強力查辦環保犯罪之決心，對於非法傾倒廢棄物及任何破壞生態環境之不法行為均將迅速、嚴厲偵辦，以維護市民權益及生態永續。

